

常用事故处理法律手册 八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 安全事故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事故处理法律手册八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 安全事故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处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4

ISBN 7 - 80083 - 972 - 9

I. 火… II. 中… III.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 - 安全事故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938 号

常用事故处理法律手册八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处理

HUOZAI BAOZHA WEIXIANHUAXUEPIN ANQUAN SHIGU CHU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38 千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72 - 9/D·93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基本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选）	（4）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6）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8）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
（1998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3）
（2002年12月28日）	

二、事故防范与处理

1. 火灾事故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4）
（2001年11月14日）	

2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处理

森林防火条例	(38)
(1988 年 1 月 16 日)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48)
(1986 年 5 月 23 日)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4)
(GB 50222—95)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70)
(1990 年 4 月 10 日)	
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79)
(1992 年 2 月 29 日)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85)
(1992 年 3 月 6 日)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89)
(1992 年 10 月 12 日)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92)
(1994 年 12 月 25 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97)
(2002 年 1 月 2 日)	
公安部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 资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100)
(1990 年 11 月 9 日)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01)
(1996 年 10 月 16 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09)
(1999 年 5 月 25 日)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113)
(1991 年 3 月 30 日)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20)
(1997 年 12 月 23 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128)
(2000 年 1 月 21 日)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134)
(1997 年)	

2. 爆 炸 事 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39)
(1984 年 1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 通知	(150)
(1987 年 9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兵工弹药企 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的通知	(153)
(1992 年 7 月 11 日)	
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	(164)
(1956 年 9 月 5 日)	
铵油炸药现场粗加工与使用技术安全规定	(168)
(1964 年 12 月 11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爆炸物品名称的通知	(172)
(1984 年 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 (试 行)	(178)
(1987 年 12 月 16 日)	

4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处理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234)
(1988 年 7 月 28 日)	
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241)
(1991 年 5 月 25 日)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244)
(1995 年 1 月 22 日)	
劳动部关于防止易燃易爆项目研制与转让过程中 发生重大事故的通知	(254)
(1995 年 3 月 11 日)	

3.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7)
(2002 年 1 月 26 日)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0)
(1994 年 3 月 24 日)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285)
(1996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290)
(1999 年 12 月 3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93)
(2002 年 10 月 8 日)	

4. 理赔与偿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300)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一、基本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修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处理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

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选）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

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公布 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